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9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5)。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用途由“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范,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2.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公司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进行了披露;公司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上述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4日及2024年10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4年7月16日-2024年11月1日,符合回购方案中关于实施期间的要求。截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33,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最高成交价为11.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2,275.8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公司总经理张勤山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38,000股,财务负责人陈立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40,000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张勤山先生、第三方自然人曾德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拟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及第三方自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间、数量、方式、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均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的要求。由于时间差的原因,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发生了一笔委托时间在收盘集合竞价期间的交易,委托数量为5万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实施回购的期间、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9,533,739股。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预计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比例	拟注销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439,956	16.72%	-	124,439,956	16.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9,895,696	83.28%	9,533,739	610,361,957	83.06%
总股本	744,335,652	100.00%	9,533,739	734,801,91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依据公司2024年9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2024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回购的全部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7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制药总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头孢克洛干混悬剂和注射用头孢唑啉钠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药品通用名称: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通知书编号:2024B04987
受理号:CYBH23502499

剂型:干混悬剂
规格:0.125g(按C₁₂H₁₇N₂O₅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批准编号:YBH26552024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13122

申请内容:1.仿制药质量和疗效的一致性评价;2.制剂处方中的辅料变更;3.制剂处方生产工艺变更;4.注册标准变更,包括有关物质;5.完成BE试验,等效。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意本品以下变更:1.变更处方工艺;2.修订质量标准。

(二)注射用头孢唑啉钠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头孢唑啉钠
通知书编号:2024B04835
受理号:CYBH2350910

剂型:注射剂
规格:1.5g(按C₇H₇N₂O₂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批准编号:YBH25492024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64980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申请:1.变更药品质量标准(含变更贮藏条件和有效期);2.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质量标准(含变更贮藏条件和有效期);2.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一)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白云山制药总厂头孢克洛干混悬剂于2011年3月在国内正式上市,并于2023年6月8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3年6月15日获得受理。

头孢克洛是β-内酰胺类抗生素,属于第二代头孢菌素类药物,具有广谱抗革兰氏阳性和革兰氏阴性菌的作用,主要用于治疗敏感菌所致的呼吸系统、泌尿系统、耳鼻喉科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目前头孢克洛干混悬剂的主要生产销售厂家还包括亿腾医药(苏州)有限公司、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石家齐药厂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2023年头孢克洛干混悬剂在国内公立医院和城市零售药店的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13,212万元和人民币27,239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制药总厂在头孢克洛干混悬剂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525.11万元(未审计)。2023年度白云山制药总厂该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46.93万元。

(二)注射用头孢唑啉钠
白云山制药总厂注射用头孢唑啉钠于2006年5月在国内正式上市,并于2023年11月29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3年12月6日获得受理。

头孢唑啉钠为第二代头孢菌素,对大多数革兰氏阳性菌、革兰氏阳性菌敏感,具有抗菌谱广、肾毒性较低,对β内酰胺酶稳定等优点,临床广泛应用于治疗呼吸道感染、泌尿系统感染及外科感染。注射用头孢唑啉钠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属于国家医保甲类品种(2023)。

目前国内头孢唑啉钠的主要生产销售厂家还包括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迪迪药业有限公司和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2023年注射用头孢唑啉钠在国内公立医院和城市零售药店的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236,977万元和人民币696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制药总厂针对该药品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25.84万元(未审计)。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白云山制药总厂的头孢克洛干混悬剂和头孢唑啉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上述药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44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基金)持有公司股份52,778,52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85%;股东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1,42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00%,以上股东互为一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创基金与国创基金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6,07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创基金、国创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创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778,523	9.85%	大宗交易取得;10,719,700股;协议转让取得;42,058,823股。
国创基金	5%以下股东	21,420,000	4.00%	大宗交易取得;21,4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国创基金	52,778,523	9.85%	国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创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且国创基金直接持有国创基金95.6%的股份。
国创基金	21,420,000	4.00%	国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创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且国创基金直接持有国创基金95.6%的股份。
合计	74,198,523	13.8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参考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创基金	不超过16,079,700股	不超过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719,800股;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59,900股	2024/1/25-2025/2/24	按市场价格	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方式取得	大股东减持和资金需求
国创基金	不超过16,079,700股	不超过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719,800股;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59,900股	2024/1/25-2025/2/24	按市场价格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	大股东减持和资金需求

注:1.国创基金与国创基金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相关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一)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4-065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6.6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707,949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0%
实际回购金额	50,003,869.6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15元/股-31.5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6日和2024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67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及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人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34)、《三人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8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披露的《三人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7,9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2,524,935股的比例为0.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50元/股,最低价为24.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3,869.6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4-076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和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与上证指数偏离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A股股票市净率为162.66。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K70房地产业”市净率为0.79。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总资产比上年末下降0.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92.58万元,比上年末下降92.70%。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2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2.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4亿元,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2024年4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公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和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与上证指数偏离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

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和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截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A股股票市净率为162.66。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K70房地产业”市净率为0.79。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总资产比上年末下降0.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92.58万元,比上年末下降92.70%。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2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2.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4亿元,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三)上市公司事项进展风险
2024年4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公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4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和2024年9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4)。2024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7.00元/股(含)调整为16.87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31,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41%,最高成交价为14.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8,154.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